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十 六 至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二 四 一 次 至 第 二 六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至 三 月 二 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 | 頁次 |
|-----------------------------------------------------|----|
|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 |
| 一 臨時議程 | 1 |
| 二 通過議程 | 1 |
|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 |
|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 |
| 四 臨時議程 | 15 |
| 五 通過議程 | 15 |
|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5 |
|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 |
| 七 臨時議程 | 28 |
| 八 通過議程 | 28 |
|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 工作進度報告書 | 28 |
|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29 |
|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 |
| 一一 臨時議程 | 41 |
| 一二 通過議程 | 41 |
|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41 |
|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 |
|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55 |
|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 |
| 一五 臨時議程 | 65 |
| 一六 通過議程 | 65 |
|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65 |
|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 |
| 一八 臨時議程 | 67 |
| 一九 通過議程 | 67 |
|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 67 |
|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 |
|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76 |
|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 |
| 二二 臨時議程 | 85 |
| 二三 通過議程 | 85 |
|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85 |
|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 |
| 二五 臨時議程 | 93 |
| 二六 通過議程 | 93 |
|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94 |

| | |
|--------------------|-----|
|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 |
| 二八 臨時議程 | 104 |
| 二九 通過議程 | 104 |
|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04 |
|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 |
| 三一 臨時議程 | 117 |
| 三二 通過議程 | 117 |
|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17 |
|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 |
| 三四 臨時議程 | 126 |
| 三五 通過議程 | 126 |
|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 126 |
|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 127 |
|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 |
|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35 |
|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 |
| 三九 臨時議程 | 145 |
| 四〇 通過議程 | 145 |
|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45 |
|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 |
| 四二 臨時議程 | 150 |
| 四三 通過議程 | 150 |
|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50 |
|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 |
| 四五 臨時議程 | 159 |
| 四六 通過議程 | 159 |
|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丹問題 | 159 |
|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 |
| 四八 臨時議程 | 170 |
| 四九 通過議程 | 170 |
|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70 |
|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 |
| 五一 臨時議程 | 181 |
| 五二 通過議程 | 182 |
|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82 |
|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 |
| 五四 臨時議程 | 195 |
| 五五 通過議程 | 195 |
|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95 |

“本人個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不如一方面承認印度代表確有爲了印度政府來函所稱的理由回國請示的需要，同時亦不決定展期審議這一項目，維持原狀，將這項問題暫時擱置兩三個星期。這點時間應該足够了。”

“本人認為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三月十五日或三月二十日以前如無緊急情勢發生，暫緩審議這項問題，未免展期太久。世界輿論對於此次展期的重視，也許會遠過印度代表團的初意。本人深信印度一定願意熟悉此事經過的每一個人都明瞭他們即將採取的行動是與和平解決一個危害世界和平之情勢的方向一致的。

“最後，本人懇切希望我們能以下述協議接納印度的請求，就是這一項目仍保留在議程以內，除發生緊急情勢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加以處理外，在十五日內暫不審議。”

本人當時絕未打算接着便提出休會動議。本人本來主張由理事會主席發表聲明，說明當時的情勢，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不表異議，印度代表團便可以抱着好感首途回國，不致覺得在此受了責備。

關於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本人認為不如暫時散會，到明日再繼續進行討論。本人提議散會。

主席 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動議是我們現在就散會。問題是我們什麼時候再開會。據本人所知，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定期在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會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理事會在明日上午與工作委員會同時開會有什麼意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擔任原子能委員會主席，實在無法同時參加安全理事會和該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本人認為原子能委員會可以改期到明日下午，必要時甚且可以展期到下星期一，再舉行會議。

主席 各代表如無異議，理事會決定在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當然是說工作委員會展期開會的話。

主席 據本人的了解，工作委員會主席將依照他所發表的陳述，宣佈展期開會。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原子能委員會會議改期在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6)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²

一六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N Gopal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²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主席 安全理事會昨晚散會時，我們正在審議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S/672〕。為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意見一致起見，中國代表已提議撤回以他的名義提出來的決議草案。本人認為由本人對這項問題發表意見，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或有所裨助，因為本人相信，本人的意見、主張和憂慮就是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的意見、主張和憂慮的反照。

首先，本人必須從會由安全理事會授權為當事雙方主持直接談判的理事會主席的地位，來討論本人對這個決議案的態度。當事雙方曾經聲明這項爭端非常嚴重，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

為了使當事雙方的直接談判可繼續進行起見，本人覺得理事會主席決不應該為任何一方面發言，否則對於其為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勢將有極大損害，而對於其履行理事會所授重大任務的機會也有極大影響。因為上述理由，如果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提付表決，本人本來打算放棄投票權。

在理事會辯論期間，本人聽到了英聯王國代表、哥倫比亞代表和其他代表反復提到的一點——即我們打算採取的行動雖然有它的好處，但是如果將來決定採取這種行動，各方面決不應將之視為先例。我們也聽見各方面所提出的警告——無論安全理事會的原意如何，理事會所採取的每一個正式行動日後都是先例。

本人既然是主持這次辯論的安全理事會主席，因此想到本人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這就是設法保證避免在本人因為擔任主席所以須負責維持安全理事會聲譽和威望的期間，創造這種先例。因此，本人決定，雖然本人極願意保持中立，放棄表決權利，決不袒護任何一方面，但因為上述理由，本人仍不得不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

其後，本人又聽到美國代表根據他的豐富的政治和議會經驗所發表的賢明言論。本人認為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問題是不能以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來解決的，如果投票表決的結果，因為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分配以及一部份理事放棄投票權的關係，沒有明確的決定，那末，更無法解決這項問題。

本人認為我們現在應該緊記——依照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決不應在任何時期受任何一方面的支配，安全理事會不應採取足以損害上述地位的任何

行動，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員以及各理事必須在上述原則的範圍內，設法確保安全理事會能最有效地迅速進行其所應處理的各項工作。

本人又攷慮到這項原則和安全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這一項問題又有什麼關係呢？這種關係就是——如果我們要進一步解決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爭執，必須先讓印度代表回國，請他將各方面在這裏所發表的意見、見解及主張相同之處詳盡報告印度政府，再請他將印度政府的主張、意見或決定儘速帶回紐約，轉達安全理事會，以便我們繼續審議這些重要問題。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如果得不到我們現時所沒有的情報，這些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關於印度代表回國請示往返所需的時間，我們並不太清楚，所以無法規定一定祇能到那一天或那一個小時為止。事實上，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也不應該作這種詳細的規定。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告知印度代表——“請你將我們的意見轉達貴國政府。請你告知貴國政府我們對於這項問題深表關切。請你徵詢貴國政府的意見和建議，並請你在得到這項情報以後，儘速回到安全理事會來。同時我們願意向閣下說明，除非有非常緊急的情勢發生，安全理事會將暫時轉移視線，注意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以外的其他問題，鑒於這些其他問題的迫切性，安全理事會將借重巴基斯坦代表和貴代表團指定留此的印度代表的幫助，開始對這些問題加以審議。”——俟印度代表將謀求解決所必需的情報帶回理事會以後，安全理事會將立即繼續審議查謨喀什米爾問題。

本人認為方才所說的話足可代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如果各方面並不表示異議，本人將認為安全理事會已對處理這項程序問題的辦法表示同意。

蔣先生（中國） 在昨天散會以後，本人曾向理事會主席表示願意撤回本人所提的決議案。本人在今天上午聽見了主席的陳述以後，更覺得本人的表示是非常正當的。主席所發表的陳述顧慮周到，應付得宜，本人深表贊同。

本人在上次會議提出決議案的時候曾經發表簡短說明，聲明本人相信印度代表團的回國是有助於我們心目中的和平解決目標的。如果本人的了解不錯，主席發表陳述時所說明的也是這一點。

關於理事會將來的工作，本人覺得本人大可不必向深受甘地先生感化的國家呼籲和平，或向 Pandit Nehru 所領導的政府呼籲民主自由。據本人的意見，全民表決是實現民主自由的最好方法，所以本人深信將來印度代表團同人回返安全理事會之後，我們的工作定可順利進行。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提議我們不應該通過任何決議案，而應該接受他所發表的陳述，本人認為這是很應當的。本人深信印度代表團同人定將儘速回來，繼續進行工作，以便早日得到圓滿的解決。

可是，根據理事會主席向我們所提出的論據，本人對於主席所用的“非常緊急的情勢”等字是否能夠真正表達他的意見，頗有懷疑——Sir Alexander Cadogan 也有這種感覺。本人認為理事會主席的意見和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以及印度代表團的意見都是一樣的。本人認為“於安全理事會斟酌情形認為適當時”等字也許可以更確切地表達各方面的意見。從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昨天所發表的意見看來，本人認為以上字句和印度代表的意見並沒有抵

觸。既然各方面說過，理事會的一舉一動——縱然是主席所發表的陳述——都有成為先例的可能，我們也許應該將這些字句也列入主席陳述之內。

主席 本人接受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本人認為本人所發表的陳述已經肯定指出，對於理事會的議事程序，安全理事會必須不受任何方面控制。所以，就我們的討論而言，關於何謂非常緊急的情勢一點，自然必須由安全理事會自己去斟酌決定。

更有一點，我們既然對給予印度代表以充分機會，以便他取得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情報一點，異常重視，安全理事會自然會對這一個因素以及所審議的其他任何問題，加以縝密考慮。

既然沒有其他代表願對這項問題發表意見，本人將依照本人所發表的陳述，計劃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安全理事會將在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並將在二月十八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審議有關本日討論的各項問題。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州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 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八。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7)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〇。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 Mr Frank P Graham 和委員 Mr Justice Richard C Kirby 等，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Mr Jose D Ingles，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文件 S/674 所載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請求。該文件援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請求授與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機會。

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